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1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8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4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4
附件：	3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丁昊、陈佳一担任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丁昊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5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IPO项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陈佳一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5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河南省豫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IPO项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廖姝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廖姝钰：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2021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沈玉峰、李鸣野、程万里、程韬、张文燕。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CHISCDC Softwar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沙飞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1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南京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 02 栋 7 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号码：	025-87775566
传真号码：	025-87775566
互联网网址：	www.chiscdc.com
电子信箱：	zwx@chiscd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徐昊
联系电话：	025-87775566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办公设备、智能卡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拟发行数量	不超过 1,376.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76.00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

项目进行审核，评审委员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委员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

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5月2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发行人股份 4,12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 4,128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及副食品加工业；农林牧渔及副食品加工业；（二）采矿业；（三）酒类、食品饮料；（四）纺织、服装；（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

热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要业务系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软件平台、配套的智能化设备以及运维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2.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的规定，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说明

公司始终专注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以“传递科技，控制疾病”为使命，围绕公共卫生行业核心业务场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公司具有多项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二是深耕行业细分领域，专业积累深；三是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功底厚。

1、公司具有多项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培育库企业”、“南京市瞪羚企业”、“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备成熟的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持续进行自主创新，不断优化现有技术以及提前进行技术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42 项，公司“基于监管部门、技术服务机构、企业三级联动的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被评选为“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基于大数据的预防接种安全云平台的研发及产业化”被评选为“2020 年智慧江苏标志性工程项目”，“无锡市职业病防治信息网络管理平台研究与应用”荣获“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区域

职业健康综合监管平台”入选“2020 第二届中国智慧健康医疗大会智慧健康医疗创新应用实践案例优选创新榜单”。

2、公司深耕行业细分领域，专业积累深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助力行业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不断挖掘行业内的细分领域，延伸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过十多年的行业积淀和发展，公司从免疫规划领域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方案开始，不断开拓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新模式，已经成长为覆盖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行业细分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方案提供商。

在疾病控制领域，公司是全国较早从事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的企业之一，在顶层融合设计、集成应用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和技术架构应用等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在卫生监督领域，公司承建了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信息报告系统及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决策辅助系统等国家平台，以及江苏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根据2019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发布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解读》：江苏省卫生监督所被确立为试点单位，探索总结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得到原国务院法制办的高度肯定。

在职业健康领域，公司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云计算与云平台等技术，承建了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系统等多个国家级系统，为国内众多疾控单位、职业病防治院等技术支撑机构提供业务管理与数据服务。

3、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功底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培养，视研发为推动自身发展的源动力，不断加大对研发相关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27.23 万元、1,268.33 万元和 1,396.03 万元，占当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9%、13.60% 和 10.64%。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专业结构合理,行业知识完备,从业经验丰富。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建立了成熟、稳定、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新产品研究开发机制,拥有了一支既精通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共卫生业务的复合型研发团队。

(三) 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说明

1、科技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化趋势作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导向,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职务晋升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为科技创新机制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紧抓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的机遇,将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运用至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开发了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等系统。

公司开发的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在江苏、重庆两地广泛应用,并使得江苏省和重庆市两地实现与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 and 疫苗追溯平台的对接,数据上传率、上传质量位于全国前列。公司通过科技创新手段有效地解决了目前公共卫生行业信息联通不够畅通的痛点,利用信息化手段有力地推动了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2、模式创新

公司深耕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十余年,不断寻求公共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模式创新,并且已经取得一定成效。具体如下所示:

在卫生监督领域中,公司开发的卫生监督信息化产品可以帮助执法人通过移动执法终端设备等现代化手段,实现执法信息的现场采集和执法文书的现场制作,提高工作效率,同后续执法处置业务自动关联、信息贯通。这一创新的执法模式为卫生监督领域打开了执法新篇章。

在职业健康领域中,公司开发的职业健康信息化产品能够实现参与角色全联网

覆盖，通过打造综合大数据监管平台，健全职业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完善各方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创新打造了涵盖卫生监管部门、技术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劳动者等全体系对象参与的互动管理新模式。

3、业态创新

公司利用现行掌握的技术，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挖掘客户的新需求，进入新的细分市场，拓宽新的业务范围，实现业态创新。

公司通过深刻理解公共卫生行业众多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不断拓宽产品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就免疫规划领域而言，公司产品实现了从基础软件配置到数字化门诊的不断创新，促进疫苗流通、接种、监督等环节信息化率不断提高。此外，公司以免疫规划领域技术经验为基础，将信息化延伸至卫生监督、职业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新领域。

公司不同产品相互协同，多业态创新发展，实现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和职业健康三大业务板块之间的业态创新融合，从而提高了研发效率，降低了研发成本，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积极把握和顺应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蓬勃发展的大趋势，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在产品上推陈出新，致力于用信息化的手段解决传统公共卫生行业所存在的痛点和难点，提供全流程和全场景的整体解决方案，加速新产品、新技术、新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将主营业务由免疫规划延伸至其他疾病控制领域、卫生监督领域以及职业健康领域，充分把握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中的新兴产业机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4425号），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79.29万元、9,326.79万元和13,117.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分别为867.93万元、2,078.61万元和5,497.17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4425号）认为：中卫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卫信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有关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是由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中卫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额7,852.26万元为基准，按1.96:1的比例折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3,852.26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79046362F）。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资金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逐步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并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

职。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况，亦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

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向公司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及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 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合同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二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的核查，近二年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和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细分行业为公共卫生领域应用软件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市

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过去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4、发行人全部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内档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无锡把心归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把心归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把心归零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现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江苏地区市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江苏省，报告期内，江苏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7.11%、94.91%、85.68%。如果公司无法基于现有客户进一步取得产品创新及突破，将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江苏地区市场空间的持续增长，对公司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79.29 万元、9,326.79 万元和 13,117.31 万元，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业务规模较小。若公司市场拓展不利，将会对公司发展速度有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该领域受行业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我国因为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发展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导致公共卫生相关机构对于信息化的投入减弱，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的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已经颇具规模，多年来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预计未来将会吸引更多新生企业和行业资本的进入，公司除了面临原有的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竞争对手，可能还要面临其他大型软件公司进入这一行业。当前我国的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出较强的地域性特征，预计未来跨地区的竞争可能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增长放缓、产品服务价格以及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专注于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而为上述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的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是一项复杂的项目管理活动，涉及到各种信息应用系统的开发和实施，若公司在项目开展前期不能进行合理的项目规划，开发和实施项目的过程中不能进行有效的流程控制，则会面临项目失败的风险，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6、产品规划不符合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开发新的产品或者对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时，会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公司技术储备、用户意见、研发团队意见、管理层规划等情况综合制定相应产品的规划，若上述任意条件变动影响导致公司的产品规划无法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可能会

使得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7、软件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面向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开展业务，软件产品性能对上述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极其重要，因此客户对质量的要求较为严格。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将导致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受到影响，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将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影响未来新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目前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客户对于信息化建设的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客户需求。若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预判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对技术路线做出合理安排，公司产品和技

术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未来若因行业竞争的加剧或其他各种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研项目进度的推迟、终止，甚至对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为巩固核心竞争力，一直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27.23 万元、1,268.33 万元、1,396.03 万元。公司目前具有多个在研项目，但是由于产品研发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可能产生公司的在研项目无法通

过验收或者研发的产品达不到预计效果的情况，导致新产品的研发失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沙飞直接持有公司 30.55%股份，通过中卫成长间接控制公司 52.96%股份，通过把心归零间接控制公司 13.39%股份，总计控制公司 96.90%股份。本次发行后，沙飞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超过 50%。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策略、投资发展、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快速扩张带来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由 4,179.29 万元增长至 13,117.31 万元，给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与业务的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资源整合、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在规模扩张的同时保持内部管理体系的同步提升，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企业，其运营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提高，行业竞争的加剧，未来人力成本将会随之提高。公司为了保持人员稳定并吸收优秀人才，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薪酬待遇，增加人力成本支出。如果平均人力成本的增长速度要快于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那么将会对公司的毛利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23%、60.10%、67.46%，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实时做出调整，无法持续研发创新和技术进

步，或者国家公共卫生行业政策及预算发生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外购产品及服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各类解决方案的过程中需要采购所需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具体包括 OEM 产品、其他配套产品、软件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外购产品及服务金额分别为 659.45 万元、2,636.74 万元和 2,589.7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60%、71.16%和 61.15%，外购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导致成本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方面为软件产品的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方面包括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优惠以及子公司无锡中卫信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2019、2020 年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分别为 417.21 万元、926.33 万元和 1,392.0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3%、37.64%和 20.87%。公司享有的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短期内不存在重大调整，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7.50 亿元，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和实施周期，经营业绩的转化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多项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存在短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目前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未来企业之间的竞争可能不断加剧，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公司也面临着被其他竞争公司指控其侵犯知识产权的可能，这些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部分业务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依照采购方发布或要求的采购流程履行了相应程序，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由于发行人在业务合同获取过程中无法获知上述客户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认定、审批程序，无法核实相关业务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过程中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同时，因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具有特殊性，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对于部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业务未全部履行公示程序。发行人可能存在因相关项目采购方或代理机构履行程序瑕疵，导致相关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从而引发合同潜在纠纷，或通过法律救济途径主张权益，无法获得相关合同尚未回款部分全部或部分补偿、赔偿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免疫规划智管服务平台建设、公共卫生信息产品平台建设、研发中心建设、营销及运营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然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替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相关项目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以及投资收益率与预期产生偏差，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以来，为控制疫情的迅速发展，全国各地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2020年二季度以来，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但是局部地区仍然存在疫情复发。新冠疫情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的不利影

响较小，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仍不明朗，若发行人业务开展地区疫情复发，且无法及时得到控制，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1、发行人具备有利于未来持续成长的外部环境与内在优势

（1）国家政策不断推出加码，顶层设计完善引领行业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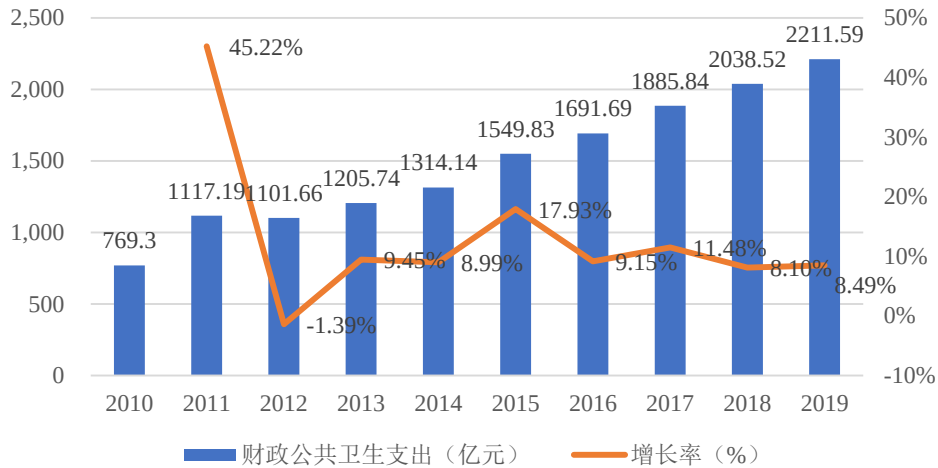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疾病防控、综合监督、卫生应急决策等信息系统。2014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提出国家卫生计生资源整合顶层规划设计——“46312 工程”，完成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顶层设计和规划蓝图。

2016 年至今，《“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等一系列关于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明确了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建设内容和要求。

（2）国家加大公共卫生行业投入，政策资金进入带来行业增量

据统计，新医改以来财政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持续增长，从 2010 年 769.3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 2,211.59 亿元。政府是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推动者，随着政策的支持，政府每年财政公共卫生支出的逐渐增加进一步保障了我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成为公共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助推力。

2010-2019年全国财政公共卫生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财政部

(3) 信息化的需求不断加大，疫情防控造就行业发展新契机

随着中国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传统的公共卫生服务模式已经越来越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快速增长的健康需求。新型信息技术在促进卫生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共享、促进个性化服务等方面具备优势，可满足公众对健康的要求。

目前，我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发展仍不均衡，众多地区基层卫生工作薄弱，因此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仍旧是当今及今后的工作热点。为了实现各级地区公共卫生信息化的协调发展，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将不断加大。

(4) 智能化技术逐渐成熟应用，技术升级提供行业发展新条件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公共卫生系统可实现数据快速采集、存储、检测、分析，并可将结果共享至其他部门。

在未来，随着各项智能化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有利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融合，使得信息化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助力行业探索创新、发展新兴模式。

2、发行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

（1）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深耕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十多年，对公共卫生行业业务特点以及信息化需求有深刻理解。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核心团队稳定，主要核心人员拥有 15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公司核心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知识，对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具备出色的把控能力。公司经过多年的公共卫生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实施，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不断推出创新产品，拥有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技术水平精湛的项目研发团队和实施团队。

在为公共卫生行业客户单位提供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公司深刻理解公共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及信息化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建设思路，将公司的行业经验持续转化为满足公共卫生行业客户信息化需求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截止目前，公司实施并完成了一系列在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共卫生信息化项目，例如国家爱国卫生信息管理平台、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信息报告系统、国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等国家级的平台及系统。由公司承建的江苏省和重庆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与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 and 疫苗追溯平台的对接，数据上传率、上传质量位列全国前列。

（2）产品与技术优势

公司从设立以来坚持创新与行业应用相结合，重视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27.23 万元、1,268.33 万元和 1,396.0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42 项。具体优势体现在：

①深谙行业的顶层设计趋势，深度贴合应用场景

公司产品顶层设计完善，严格遵循各类信息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与此同时落地应用满足用户切实需求，与实际服务场景联系紧密，功能齐备。

以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产品为例，行业内的一般产品未能进行完善的顶层设计、未能完善贴合实际需求，以致其各业务子系统之间相对独立，难以互通，无法实现全程溯源，“数据孤岛”现象严重。

公司的产品基于对免疫规划全流程信息化的顶层设计，实现了各个业务相关的数据融合、流程融合、管理融合和服务融合。整体系统涵盖了源头管理、流通管理、接种管理、全程追溯和评估管理五大环节，并将所有的管理控制预置在各类业务应用场景中，可有效避免操作不规范的管理漏洞，打造了不同业务应用场景一体化过程闭环。公司产品具备领先的集成应用管理能力，可扩展性好，保障了系统的长效发展。

②引入业内先进的产品技术，创新行业应用体验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和研发管理体系，创新研发了基于微服务架构的线上高并发应用技术、基于大数据体系的分布式数据交换及分析技术等多项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公共卫生信息化产品中。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进行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更新迭代产品方案的技术水平，提高技术壁垒。

以免疫规划产品为例，传统架构的免疫规划产品数据交换过程复杂，易导致数据采集单一、数据不一致、数据延迟、操作复杂冗余等问题。

公司将行业内领先的微服务架构技术、大数据相关技术等运用至公司相关产品中，实现云端快速响应、数据快速交换，极大地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利用数据分析和监测预警模型，实现了管理部门基于大数据的实时监管和分析评价。公司自主研发的实时数据对账功能等数据质控体系，有效地保障了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一致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实施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835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江苏省系统覆盖率（已上传收发货及使用数据接种单位数量/接种单位数量）为99.47%，位列全国第一。

③平台和数据的持续驱动能力，打造沉浸式终端体验

基于区域性信息管理平台 and 系统积累的业务数据，公司利用先进的产品技术，持续的研发终端信息系统、智能化设备的集成应用，打造服务场景的沉浸式用户体验。

以预防接种服务场景为例,公司产品实现了数据质控严格化、功能操作便捷化、预约排队智能化、性能响应无感化。在数据质控方面,通过健全的系统对账机制和数据清洗机制,确保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关联性,保障数据质量;在操作便捷方面,采用智能化计算控制,让业务工作更简单、更方便、更人性化;在预约排队控制方面,通过终端系统智能控制人群流量和进行智能流程导引,保障接种现场环境的有序化、规范化;在性能响应方面,系统采用分布式、大数据、微服务等先进的技术体系,保障了在极端场景下的系统性能和持续应用能力。

④细分业务领域协同设计,满足跨领域联动需求

公司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职业健康三大公共卫生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种类丰富,覆盖的应用场景广泛。公司通过三大细分领域业务协同总体规划设计,能够满足客户跨领域的联动需求。

例如公司职业健康领域的业务可以与卫生监督的相关业务进行协同和融合,职业健康综合管理系统能够实现与卫生监督平台、职业病防治平台等无缝衔接,实现不同细分领域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平台之间的业务协同。此外,公司在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多领域的业务开展,也增强了公司某一细分领域单一业务的竞争力,在其他业务的支持和配合下,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和提供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

⑤重点项目的落地能力,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

公司在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内积累丰富,建设了一批典型且行业内知名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得到了行业内专家的认可以及用户的高度评价。

公司承建的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创新构建预防接种全程管理闭环,使得江苏省、重庆市免疫规划信息平台与国家免疫规划信息管理和疫苗追溯协同平台对接;公司承建的江苏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根据 2019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发布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解读》:江苏省卫生监督所被确立为试点单位,探索总结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得到原国务院法制办的高度肯定;区域职业健康综合监管平台入选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 2020 第二届中国智慧健康医疗大会智慧健康医疗创新应用实践案例优选创

新榜单。

（3）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公司与这些客户之间具备长期的合作经验，公司产品也受到众多客户的肯定，并不断通过对现有市场客户的持续拓展获得优势。

公司的客户群体稳定，其信息化需求和建设投入进入增长期，信息化投资需求较为确定。同时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入了解和掌握市场需求，开发出了众多比较成熟的原型产品及大量信息化方案成功案例，在客户之中享有良好的声誉。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籍此具备了一批高黏性、高满意度的客户群体，为未来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都注重团队建设和公共卫生信息化人才的培养，经过十余年的深耕积淀，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协同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均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为公司的良性发展保驾护航。

经过公司多年的人才储备，公司现已拥有一支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众多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公共卫生行业软件开发经验。同时研发团队成員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深度理解行业特点，对客户的需求能够提供全场景、全流程的整体解决方案。

（5）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紧跟用户需求，快速响应，致力于通过持续性模式创新，保障用户的服务体验。公司提供全面完善的客户服务，公司具备大量懂行业、懂产品、懂技术的客户服务人员，及时响应各类客户需求，通过标准化的实施、培训服务，以及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帮助用户快速掌握公司提供的信息化产品的应用，及时帮助用户解决各类软硬件使用问题，保障系统正常使用。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为了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书，委托其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聘请咨询机构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人已支付12.00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廖姝钰
廖姝钰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昊 陈佳一 2021年6月28日
丁昊 陈佳一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1年6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1年6月28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21年6月28日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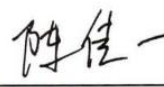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丁昊、陈佳一担任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廖姝钰。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昊



陈佳一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